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482
號

次

本

查帳報告商討會議紀錄

經費結條

中華民國

944

1945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807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由年月日文號附件附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68810 68900 68265 60066 60106 6314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各種會計事項，應一律手續，規定上詳，
迭經奉令轉飭通行，以項查帳報告，係三
十二年公報辦法，實行後，整理各機關帳款，本廳
查所屬依法處理，原支事項過多，仍係糾纏
申令，似無通飭必要，擬予存查。

抄
如
呈
覽

王
興
邦
作
克
親
往
會
談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長

事由

文收總

總收文
建字第

63140
號
60068
60106

訓令

機送
關建

所

庫

別類

件附

五文

抄

查帳

報告

會議

紀錄

令

所

送

由

稿擬稿

宋碩良

檔案
去文

年三十三年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時封裝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撥稿
時交辦

字第
字第

號
號

新

0

訓令

京奉

湖北省政府省會特字第一四二號訓令

案查會計處奉令：以王轉勝等因

等因自應遵辦分令外合行抄發查帳處查閱

計會議紀錄一份仰遵辦轉飭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東一所庫

城坊反查帳報表同計會議紀錄一份

歷長譯

卷之三

老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教訓

事由	批核	示
據本府財政廳呈查帳報告商討會台議記 錄令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
於恩施

422

案據本府財政廳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案奉鈞府省會特字

第三五四號訓令以會查無機關財務收支報告一案飭由本廳處

召集各廳處會商分別解決並將辦理情形核呈呈送由

本廳處之集會主審機關派員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在本廳會議室開會商討其具之休辭次之辭次紀錄在卷三第項

海法按法准事端果係再由本廳審足九月間按例分別具報

當否理合檢同原紀錄簽請呈核示遵等情。

六應呈具前情外合行檢發上項商討會之議紀錄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右令

建設廳

財檢發查帳核告商討會之議紀錄

主席 陳 誠

是印高元勁
校對 張志武

查賬報告商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會計處會議室

出席人

周靜遠

俞克孝

廖志成

彭錫慶

羅東山

程良元

李毅夫

許金慶

李炎性

于奎徽

韓惠時

黃育庭

萬文澤

張伯懷

袁浩然

會計處

葉秉樞

肖德如

袁雲泰

會計處

郭次史

科學館

主席 周靜遠

記錄 袁雲泰

會計處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2. 原建議了項方(點) 各機關學校前位任檢交案意如何清理

決議：(1) 過去各機關學校交代未清者請各主管廳處查核具結清理

辦法呈 府核奪施行以收各機關學校長官交代統一致理

二

原建議子項有缺點各機關每月狀銷應如何核銷造送

決議由各機關三十年度以前款銷請各主管廳處者所送延機關

及其延延之月份限又刻一個月內辦理完竣其已特殊向

題不能解決致影響核銷之送送此由各主管機關與會計

處合有解決辦法

(2) 刻使各機關三十年度以前款銷結如前送送者應注意下列

各點

一各機關預算及決算應速轉送延機關完竣

二各機關執解預算案由各主管會計人員切實負責依預算

案外如有不合規章者應由該員提出異議並呈報會計處

以符手續不要畏縮畏官於不義之指而

(三) 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補充及其待遇應由會計處

規定限期一個月內辦理完竣此及通知各機關知照

情形經核准延長者外應由各主管機關勒令辦理清

結主管機關及接任長官延不送報者亦應速帶員者

(2) 以收各機關交付清冊或出以八份今送會計處核核

3. 應建總子項有(一)點之機關利息收入(二)點之機關存款利息收入(三)點之機關

用時費結餘等項應如何設法清理結賬並應繳庫

決議(一)

各機關三十一年度以前結餘款應繳財政廳三十一年度結餘

款應繳國庫繳納時並應通知會計處其有項結餘款

項與查帳報告表內附表所列之款額計算其已收支

法當有市應與會計處查核其結餘均於三十一

年一月以前清理完竣其結餘未報者即與結餘數扣

(2) 各項高款之結餘權應以有府省會特等第一二號訓

令頒補助款收存動支核撥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該府所

建議中央前次對於補助高款直接撥由府省會特等

(3) 各機關利息及其他預算外雜項收入(如營業收入等)均

應於收到之日即行繳納府統一辦理其逾期不交或

繳交者一經查照以會同論

(4) 各機關存款利息該省府令飭各縣知事遵照此

為要此副二取以正聯送財政廳副聯送各款機關

四、各機關結餘款項應撥款分別解繳至每月底應領經費由財

政廳核目提撥撥發以資應用

五、各機關財產(四)點及機關財產與特種財產帳簿應如何設立

決議：各機關財產應一律於三十三年度八月份起依照規定辦理

財產應由各機關主計會計人員擬訂會計制度送會計處核

定施行

(五)各機關經費(五)點及學校糧食之處理如何改進

決議：該處有經費監督及學校依規定辦理又各機關糧食清冊

由會計人員負責查核並應令責任問題另案研究

六、各機關經費(六)點關於充實會計人員改進會計機關調整會計

制度等項應如何推進

決議：由會計處切實辦理並由各機關有關者應令會商辦理

七、關於各機關經費(七)點關於特種財產如何處理

決議：(一)各機關特種財產應分別改進外項應令分別補辦

報告有關於此項決議各機關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核

八、各機關經費(八)點關於經費部修訂不合規定及應做外改進

項應分別補辦原報告有關於此項決議各該主管機關應核辦